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1801 號 委員提案第 81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余政道、潘孟安、林淑芬、劉盛良、陳亭妃、郭玟成等 27 人，針對高齡化社會來臨，延長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成為世界趨勢，我國立法院亦於本會期通過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將強制退休年齡提高至六十五歲。為保障中高齡就業者之經濟安全，同時擴大就業保險基金之保險費費基，爰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提高強制加保年齡至六十五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余政道	潘孟安	林淑芬	劉盛良	陳亭妃
郭玟成				
連署人：葉宜津	翁金珠	黃淑英	涂醒哲	蘇震清
陳瑩	蔡煌瑯	陳節如	余天	李俊毅
賴清德	陳根德	林炳坤	鍾紹和	朱鳳芝
林正二	楊仁福	吳清池	陳啟昱	薛凌
江義雄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延長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成為世界趨勢。目前除鄰近國家日本已於 2000 年將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美國於 2005 年延長至 66 歲，其他包括德國、英國以及韓國等國家，皆規劃在 2012 年後逐漸將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以上，挪威、瑞典更於今年將退休年齡六十五歲至七十歲，以緩解高齡化社會給各國政府帶來的龐大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負擔。
- 二、根據統計，目前國人男性平均壽命七十六歲、女性八十一歲，在各界檢討聲浪下，立法院爰於本會期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將強制退休年齡提高至六十五歲。而為保障高齡就業者之加保權益，行政院亦於本會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年齡提高至六十五歲。
- 三、為保障中高齡就業者之經濟安全，另一方面擴大就業保險基金之保險費費基，爰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延長強制加保年齡至六十五歲。（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根據勞委會統計，目前國內 60—64 歲勞動力約 24 萬 6 千人，勞動參與率 32.04%，平均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3,166 元；其中失業者約 3 千人，失業率 1.29%。若將 60—64 歲勞工強制納入就業保險，除可保障高齡失業者之經濟安全，亦是對於就業保險基金財源之額外挹注。依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就業保險之保險給付包括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及失業被保險人和隨同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五、查就業保險基金之財務現況，96 年應計保險保費收入 192 億 8111 萬元，年度保險給付僅 68 億 3755 萬元，即便扣除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規定，於應收年度保險費百分之十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之在職訓練及職業訓練、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現行就業保險基金之財務要針對高齡失業者提供失業給付及其他就業保險給付，仍綽綽有餘，無財源不足之虞。

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u>六十五歲以下</u>，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僱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保險：</p> <p>一、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p> <p>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p> <p>三、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僱主或機構者。</p> <p>受僱於二個以上僱主者，得擇一參加本保險。</p>	<p>第五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僱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保險：</p> <p>一、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p> <p>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p> <p>三、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僱主或機構者。</p> <p>受僱於二個以上僱主者，得擇一參加本保險。</p>	<p>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延長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成為世界趨勢。目前除鄰近國家日本已於 2000 年將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美國於 2005 年延長至 66 歲，其他包括德國、英國以及韓國等國家，皆規劃在 2012 年後逐漸將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以上，挪威、瑞典更於今年將退休年齡六十五歲至七十歲，以緩解高齡化社會給各國政府帶來的龐大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負擔。</p> <p>二、根據統計，目前國人男性平均壽命七十六歲、女性八十一歲，在各界檢討聲浪下，立法院爰於本會期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將強制退休年齡提高至六十五歲。而為保障高齡就業者之加保權益，行政院亦於本會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年齡提高至六十五歲。</p> <p>三、為保障中高齡就業者之經濟安全，另一方面擴大就業保險基金之保險費費基，爰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延長強制加保年齡至六十五歲。</p>

0012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